表3-11 老年人能力等级划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等级 | 等级名称 | 等级标准 |
| 0 | 能力完好 | 日常生活活动、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的分级均为0，社会参与的分级为0或1 |
| 1 | 轻度失能 |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0，但精神状态，感知觉与沟通中至少一项的分级为1 ~ 3，或社会参与的分级为2；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1，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分级为0或1 |
| 2 | 中度失能 |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1，但精神状态，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的分级均为2，或有一项为3；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2，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中有1 ~ 2项的分级为1或2 |
| 3 | 重度失能 |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3；或日常生活活动、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的分级均为2；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2，且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分级为3 |

表3-3 评估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.1.1评估编号 |  |
| A.1.2评估基准日期 | □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|
| A.1.3评估原因 | 1接受服务前初评2接受服务后的常规评估3状况发生变化后的即时评估4因评估结果有疑问进行的复评 |

表3-5 信息提供者及老人联系人信息

|  |
| --- |
| 注：在相应的选项序号上打“√”，并将选项序号填写在该项目前面的“□”内 |
| 基本信息 | 内容 | 备注 |
| A.3.1 信息提供者的姓名 |  |  |
| A.3.2 信息提供者与老年人的关系 | □ 1本人 2配偶 3子女 4其他亲属 5雇佣照顾者 6其他  |  |
| A.3.3 联系人的姓名 |  |  |
| A.3.4 联系人的电话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 |

表3-4 被评估者的基本信息

|  |
| --- |
| 注：在相应的选项序号上打“√”，并将选项序号填写在该项目前面的“□”内 |
| 基本信息 | 内容 | 备注 |
| A.2.1姓名 |  | 用汉字填写被评估者的真实姓名 |
| A.2.2性别 | □ 1 男 2女  |  |
| A.2.3出生日期 | □□□□年 □□月□□日 |  |
| A.2.4身份证号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 |
| A.2.5社保卡号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 |
| A.2.6民族 | □ 1 汉族 2 少数民族：  | 若选择2，还需在横线上写出具体的民族名称 |
| A.2.7文化程度 | □ 1初中及以下 2高中 3中专 4大专 5本科 6研究生及以上  |  |
| A.2.8宗教信仰 | □ 0无信仰 1基督教 2佛教 3道教 4伊斯兰教 5其他  | 若选择5，还需在横线上写出具体的信仰名称 |
| A.2.9婚姻状况 | □ 1未婚 2已婚 3丧偶 4离异  |  |
| A.2.10居住情况 | □ 1独居 2与配偶/伴侣居住  |  |
| A.2.11医疗费用支付方式 | □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商业医疗保险5公费 6全自费 7其他  | 若选择7，还需在横线上写出具体的医疗费用支付方式 |
| A.2.12经济来源 | □ 1退休金/养老金 2子女补贴 3亲友资助 4其他  | 若选择4，还需在横线上写出具体的经济来源 |
| A.2.13疾病诊断 | A.2.13.1认知障碍/痴呆 | □ 0无 1轻度 2中度 3重度  |  |
| A.2.13.2精神疾病 | □ 0无 1精神分裂症 2双向情感障碍 3偏执性精神障碍 4分裂情感性障碍 5癫痫所致精神障碍6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|  |
| A.2.13.3慢性疾病 |    |  |
| A.2.14近30天内意外事件 | A.2.14.1跌倒 | □ 0无 1发生过一次 2发生过两次 3发生过三次及以上  | 若有跌倒、走失、噎食、自杀之外的其他意外事件，在“A.2.14.5 其他”栏内填写具体的意外事件及发生频次 |
| A.2.14.2走失 | □ 0无 1发生过一次 2发生过两次 3发生过三次及以上  |
| A.2.14.3噎食 | □ 0无 1发生过一次 2发生过两次 3发生过三次及以上  |
| A.2.14.3自杀 | □ 0无 1发生过一次 2发生过两次 3发生过三次及以上 |
| A.2.14.3其他 |  |

表3-6 日常生活活动评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B1.1**进食：**使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、吞咽等过程 | □ 分 | 10分，可独立进食（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） |
| 5分，需部分帮助（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，如协助把持餐具） |
| 0分，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，或有留置营养管 |
| B.1.2**洗澡** | □ 分 | 5分，准备好洗澡水后，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 |
| 0分，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|
| B.1.3**修饰：**指洗脸、刷牙、梳头、刮脸等 | □ 分 | 5分，可自己独立完成 |
| 0分，需要他人帮助 |
| B.1.4**穿衣：**指穿衣服，系扣子，拉拉链，穿脱袜子，系鞋带 | □ 分 | 10分，可独立完成 |
| 5分需部分帮助（能自己穿脱，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，系扣子/鞋带，拉拉链） |
| 0分，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|
| B.1.5**大便控制** | □ 分 | 10分，可控制大便 |
| 5分，偶尔失控（每周<1次），或需要他人提醒 |
| 0分，完全失控 |
| B.1.6**小便控制** | □ 分 | 10分，可控制小便 |
| 5分，偶尔失控（每周<1次），或需要他人提醒 |
| 0分，完全失控 |
| B.1.7**如厕：**包括去厕所，解开衣裤，擦净，整理衣服，冲水等动作 | □ 分 | 10分，可独立完成 |
| 5分，需部分帮助（需他人搀扶去厕所，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） |
| 0分，需极大的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|
| B.1.8**床椅转移** | □ 分 | 15分，可独立完成 |
| 10分，需部分帮助（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桌椅） |
| 5分，需极大帮助（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） |
| 0分，完全依赖他人 |
| B.1.9**平地行走** | □ 分 | 15分，可独立完成 |
| 10分，需部分帮助（因肢体残疾，平衡能力差，过度衰弱，视力等问题，在一定程度上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，助行器等辅助用具） |
| 5分，需极大帮助（因肢体残疾，平衡能力差，过度衰弱，视力等问题，在较大程度上需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由移动） |
| 0分，完全依赖他人 |
| B.1.10**上下楼梯** | □ 分 | 10分，可独立上下楼梯（连续上下10-15个台阶） |
| 5分，需部分帮助（需他人搀扶，或扶着楼梯，使用拐杖等） |
| 0分，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|
| B.1.11总分 | □□□分 | 上述10个项目得分之和 |
| B.1.12日常生活活动 | □级 | 0能力完好：总分为100分1轻度受损：总分65 ~ 95分2中度受损：总分45 ~ 60分3重度受损：总分≤40分 |

表3-7 精神状态评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B.2.1认知功能 | □ 分 |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测验，根据测验结果进行认知功能评分：（1）“我说三样东西，请您重复一遍，并且记住，一会我还会问您。这三样东西是：苹果，手表，过期”（2）（画钟测验）“请您在这画一个圆形的时钟表盘，用时针和分针在表盘上标出8点20分”（3）（回忆词语）“现在请您告诉我，刚才我要您记住的三样东西是什么？”答：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（不必要按顺序） |
| 0分，画钟测验正确（画出一个闭合的图，指针位置正确），且能回忆出2~3个词 |
| 1分，画钟测验错误（画的圆不闭合，或者指针位置不正确），或回忆出0~1个词 |
| 2分，已确诊为老年痴呆 |
| B.2.2攻击行为 | □ 分 | 0分，无身体攻击行为（如打/踢/推/咬/抓/摔东西）或言语攻击行为（如骂人/语言威胁/尖叫） |
| 1分，每月有数次身体攻击行为，或每周有数次语言攻击行为 |
| 2分，每周有数次身体攻击行为，或每日有语言攻击行为 |
| B.2.3抑郁症状 | □ 分 | 0分，无 |
| 1分，情绪低落，不爱说话，不爱梳洗，不爱活动 |
| 2分，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|
| B.2.4总分 | □□ 分 | 上述3个项目得分之和 |
| B.2.4精神状态 | □级 | 0能力完好：总分为0分1轻度受损：总分为1分2中度受损：总分2 ~ 3分3重度受损：总分4 ~ 6分 |

表3-8 感知觉与沟通评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B.3.1**意识水平** | □ 分 | 0分，神志清醒，对周围环境警觉 |
| 1分，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，当呼唤或推动其肢体时可唤醒，并进行证券的交谈或执行指令，停止刺激后继续入睡 |
| 2分，昏睡，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，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清醒，醒后可简短问答提问，但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|
| 3分，昏迷，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，处于深昏迷对刺激无响应（若评定为昏迷，直接评定为 重度失能，可不进行下面评定） |
| B.3.2**视力：**若平日戴老花镜或近视镜，应在戴上眼镜下评估 | □ 分 | 0分，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|
| 1分，能看清大字体，但看不清字报上的标准字体 |
| 2分，视力有限，看不清字报上的大标题，但能辨认物体 |
| 3分，辨认物体有困难，但眼睛能跟物体移动，只能看到光、颜色和形状 |
| 4分，没有视力，眼镜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|
| B.3.3**听力：**若平时戴助听器，应在戴上助听器，应在戴上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 | □ 分 | 0分，可正常交谈，能听到电视，电话和门铃的声音 |
| 1分，在轻声说活或说话距离超过两米时听不清 |
| 2分，正常交流有些困难，需在安静的环境或大声说话时才能听见 |
| 3分，讲话者大声.......说话或大声说话很慢才能听见 |
| 4分，完全听不见 |
| B.3.4**沟通交流：**包括非语言沟通 | □ 分 | 0分，无困难，能与他人正常交流和沟通 |
| 1分，能够表达自己的需求及理解别人的话，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|
| 2分，表达需要或理解有困难，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|
| 3分，不能表达需要理解他人的话 |
| B.3.5总分 | □□分 | 上述3个项目得分之和 |
| B.3.6感知觉与沟通 | □级 | 0能力完好：意识水平为0分，且视力和听力评为0分或1分，沟通评为0分1轻度受损：意识水平为0分，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2分，或沟通评为1分2中度受损：意识水平为0分，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3分，或沟通为2分；或意识水平为1分，且视力或听力评为0 ~ 3分，沟通评为0 ~ 2分3重度受损：意识水平为0分或1分，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4分，或沟通评为3分；或意识水平为2分或3分 |

表3-9 社会参与评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B.4.1生活能力 | □ 分 | 0分，除个人生活自理外（如饮食、洗漱、穿戴、二便），能料理家务（如做饭、洗衣）或当家管理事务 |
| 1分，除个人生活自理外，能做家务，但欠好，家庭事务安排欠合理 |
| 2分，个人生活能自理，只有在他人帮助下才能做些事务，但质量不好 |
| 3分，个人基本生活食物能自理（如饮食、二便），在督促下可洗漱 |
| 4分，个人基本生活事务（如饮食、二便）需要部分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帮助 |
| B.4.1工作能力 | □ 分 | 0分，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工作可照常进行 |
| 1分，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工作能力有所下降 |
| 2分，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工作技巧性工作明显不如以往，部分遗忘 |
| 3分，对熟练工作只有一些片段保留，技能全部遗忘 |
| 4分，对以往知识或技能全部磨灭 |
| B.4.3时间/空间定向 | □ 分 | 0分，时间观念清楚，可单独出远门，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定位 |
| 1分，时间观念有些下降，年、月、日清楚，但有时相差几天，可单独来往于附近的街道，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，但不知回家路线 |
| 2分，时间观念较差，年、月、日不清楚，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，只能单独在家附近居住，对现住地不知道名称，不知道方位 |
| 3分，时间观念很差，年、月、日不清楚，可知上午或下午，只能在左邻右舍串门，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 |
| 4分，无时间观念，不能单独外出 |
| B.4.4人物定向 | □ 分 | 0分，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，知道祖孙、叔伯、姑姨、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；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，可用适当称呼 |
| 1分，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，不会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，不能称呼陌生人 |
| 2分，只能称呼家中人，或只能照样称呼，不知其关系，不辨辈分 |
| 3分，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，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，可辨熟人和陌生人 |
| 4分，只认识保护人不辨熟人和陌生人 |
| B.4.5社会交往能力 | □ 分 | 0分，参与社会，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，待人接物恰当 |
| 1分，能适应单纯环境，主动接触人，初见时难让人发现有智力问题，不能理解隐喻语 |
| 2分，脱离社会，可被动接触，不会主动待人，谈话中有很多不适词句，容易受骗上当 |
| 3分，勉强可与人交往，谈吐内容不清楚，表情不恰当 |
| 4分，难以与人接触 |
| B.4.6总分 | □□ 分 | 上述5个项目得分之和 |
| B.4.7社会参与 | □级 | 0能力完好：总分0 ~ 2分1轻度受损：总分3 ~ 7分2中度受损：总分8 ~ 13分3重度受损：总分14 ~ 20分 |

表3-10 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C.1一级指标分级 | C.1.1 日常生活活动： □ | C.1.2 日常生活活动： □ |
| C.1.3 感知觉与沟通： □ | C.1.4 社会参与： □ |
| C.2等级变更信息 | C.2.1确诊为认知障碍/痴呆 | □ 1有 2无 | **备注：**有认知症和（或）痴呆、精神病者，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；1. 近30天内发生过2次以上跌倒、噎食、自杀、走失者，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；
2. 处于昏迷状态者，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；
3. 若对初步等级确定为“3重度失能”，则不考虑上述1~3中各情况对最终等级的影响，等级不再提高。
 |
| C.2.2确诊为精神疾病 | □ 1有 2无 |
| C.2.3近30天内发生过2次及以上意外事件，如跌倒、走失、噎食、自杀 | □ 1有 2无 |
| C.3老年人能力最终等级 | □级 | 0能力完好1轻度失能2中度失能3重度失能 |
| 评估员签名 、 日期 年 月 日信息提供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|